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喜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5-JYJF-G2025-004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喜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JYJF-G2025-0048

二、 采购项目名称：打印服务外包

三、 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中标（成交）总金额：（小写） 报价：1568500.00（元）

四、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合同。

第一年度：2026年 1月3日-2027年 1月 2日

五、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成交每印单价与实际用量结算，按月结算。外包服务商每月提供上个月的报告打印数（具体以打印设备上统计的数量为参考依据），经审核确认后，外包服务商出具正规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按付款周期及时付款。

六、 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八、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九、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中标方）：无锡喜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账号：3200161553605250300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

2025年12月26日

见证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条款

根据 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 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打印服务外包 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568500.00 元。

名称	纸张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黑白打印服务费	普通纸	A4、B5	印	0.4
彩色打印服务费	普通纸	A4	印	2.55

合同只签订单价，不定数量，费用按采购单位实际用量结算。在合同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中标价格一致，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成交每印单价与实际用量结算，按月结算。外包服务商每月提供上个月的报告打印数（具体以打印设备上统计的数量为参考依据），经审核确认后，外包服务商出具正规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按付款周期及时付款。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其中：乙方提供可黑白打印普通纸的报告打印机 12 台、可彩色打印普通纸的报告打印机 9 台。**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响应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响应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局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

8.服务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提供全部排查录入系统资产明细并出具结构危险性排查阶段及结构危险性鉴定阶段相关鉴定报告。

（五） 交货条件：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全院患者自助打印服务合同。

第一年度:2026年1月3日-2027年1月2日

交货期：为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完成系统对接，同期完成21台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按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无锡市，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

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服务期内需提供系统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及系统后续定制化开发。

4.服务期内乙方需派1名驻场工程师，1名流动工程师（驻场工程师需常驻医院，流动工程师不需常驻），提供全年无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期内需提供驻场工程师名单，人员入驻后如需要更换人员，必须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驻场工程师需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耗材更换，需对患者自助机操作提供操作辅导。

6.乙方负责对打印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及医院需求更换设备或增加设备。

7.服务期内，除纸张外所有打印需要的硒鼓、墨盒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8.需提供7×24服务：每周7日，成交供应商的驻场工程师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实时响应，同时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需1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故障，并在24小时内完成设备修复。

9.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所投打印机数量必须按照设备要求数量严格执行。

3.乙方供货质量承诺：必须严格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所提供的打印机必须为全新原装未拆封机器，耗材必须为原装正品耗材，不得提供仿品、假冒品，如采购人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正品，乙方要给予采购人产品价值的5倍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4.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打印机硬件服务一次性故障排除成功率达98%以上，故障排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此条款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如有违反1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违反次数累计与扣除服务费百分比对应（如当月违反2次，当月扣除2%）。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7.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8.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0.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1.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